

西昌学院 2025 年直接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教育厅备案，我单位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45 名工作人员。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官网[http://rst.sc.gov.cn，下同]“人事考试”专栏、省教育厅官网[http://edu.sc.gov.cn，下同]和西昌学院官网[www.xcc.edu.cn,下同]上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主要职能
西昌学院	公益二类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安宁镇学府路 1 号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地方、文化传承

附招聘单位简介

西昌学院位于举世闻名的航天城——西昌市。学校肇始于 1939 年北洋工学院内迁创建的国立西康技艺专科学校，应用办学源远流长，实践育人特色鲜明。几经变迁，2003 年教育部批准西昌农业高等专科学校、西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凉山大学、凉山教育学院合并组建西昌学院。学校是四川省首批整体转型试点院校，国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100 所应用型本科高校，也是全国新建本科院校中唯一一所省、部、委共建高校。2022 年，学校被增列为教育部“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受援高校，由中国农业大学对口支援。2024 年成功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农业、资源与环境、公共管理三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现有安宁、邛海两个校区，占地 1900 亩，全日制在校生近 2 万人。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及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并完全符合《西昌学院 2025 年直接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附件 1，含表注。)相关岗位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归国留学人员须持有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原则上年龄要求为 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学校紧缺专业、具有高级职称、有博士后研究经历、有丰富实践经验或行业背景的博士，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基本条件

1.报考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3)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附件 1《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所获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两栏分别相符;报考者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

(4)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报考须征得单位书面同意。

特别提示：不符报考条件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8)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三、招聘岗位、名额

本次招聘均在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置的岗位内招聘，招聘名额为 45 名。具体岗位见附件 1。

四、报名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报名方式：应聘者填写《西昌学院人才引进申请表》(附件 2，填写的所有成果信息需有支撑材料，入职时提供证明)，如需解决配偶工作也需填写附件 2(请自行修改题目为：西昌学院人才配偶入职申请表)，一并发送至招聘邮箱：rsc@xcc.edu.cn，抄送至：gxszwhr@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博士+本人姓名+毕业学校+所学专业+高校师资网)。

五、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西昌学院负责进行，由西昌学院根据应聘人员在《西昌学院人才引进申请表》上所留联系电话及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因报考人员联系电话留错或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参加考核资格审查的，视为自行放弃，责任自负。

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学生证或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

报考者的学历、学位以其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作为判断依据，专业名称以其毕业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

留学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审查。留学期间所学专业需按《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通知》(川人办发〔2009〕457号)规定进行第三方专业认定,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报考者需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其他岗位不需要提供。

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招聘岗位专业条件涉及专业方向或专业认定有异议的,由西昌学院人事处根据国家专业目录、有关专业变更文件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进行审查认定。

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和证明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考核资格。

六、考核

考核采用综合考核方式,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得进入考核招聘下一环节。

专任教师由用人单位建立综合考核组,考官人数为奇数,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考官不少于3人,由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应学科人员担任。对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教育经历、教学能力、科研成果、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考核。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或委托用人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组织考核,并同应聘人员见面交流。成绩满分100分。

专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综合考核组,考官人数为奇数,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考官不少于3人,由具有3年以上学生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对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教育经历、处理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或委托用人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组织考核,并同应聘人员见面交流。成绩满分100分。

考核的时间及地点由西昌学院根据应聘人员在《西昌学院人才引进申请表》上所留联系电话进行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因报考人员联系电话留错或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参加考核的,视为自行放弃,责任自负。报考者缺考或放弃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责任自负。

七、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考核成绩，通过考核的报考者等额确定为体检人员。

(二)体检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体检标准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2007〕10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条款的通知》(川教〔2010〕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关于对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公考录函〔2009〕07号)的要求执行。

(三)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由西昌学院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及人员名单由西昌学院根据应聘人员在《西昌学院人才引进申请表》上所留联系电话进行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四)复检

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由西昌学院人事处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八、综合考察

西昌学院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确认。

九、公示

考核、体检、综合考察合格者由西昌学院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经学校审定通过后在西昌学院官方网站上公示 7 个日历日。

公示内容包括拟审核确认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不再予以审核确认;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可暂予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

十、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考核合格人员、公示无异议由西昌学院人事处通知办理调档手续，并对档案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同时需提供①身份证;②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阶段学历和学位证书;③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报告;④无犯罪记录证明;⑤《西昌学院人才引进申请表》中填写的学术成果检索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⑥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留学、访学生);⑦国外学历第三方认证等原件及各种证书的复印件。

西昌学院负责对报考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公告要求的拟聘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通过西昌学院审核确认的人员，取得聘用人员资格。

十一、纪律与监督

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做到信息、过程、结果的公开，我单位本次公招将严格按照公告的程序进行，招聘考试相关资料保存 1 年以上。整个招聘工作纳入我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之下，并在

公告中公布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接受考生咨询和社会监督。对投诉、举报、网络反映的公招问题，我单位将及时调查、妥善处理;对实名举报和提供了具体举报线索的，调查核实结果将及时反馈交办部门和相关人员。

如参加本次招聘工作的工作人员出现与报考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情况时，我单位将按规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回避。

对我单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告的程序、招聘条件而引发的来信来访，按“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由我单位负责处理，切实履行维稳责任。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政纪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应聘人员，纳入云贵川渝四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作为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十二、特别提示

1.直接考核招聘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在西昌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考核体检、考察、聘用的，责任自负。

2.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3.本单位和省教育厅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十三、引进待遇

除享受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政策规定的事业编制基本工资、绩效、福利等待遇外，同时享受学校规定的高层次人才相关引进待遇。

十四、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政策和考务咨询电话：

0834-2580116(西昌学院人事处)

监督电话：

0834-2580111(西昌学院纪委办公室)

028-86110025(四川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 系 人：

曲老师：18989240199;

方老师：18783429999;

联系地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安宁镇学府路 1 号西昌学院

人事处

邮 编：615013

更多招聘详情或附件查看公众号推文：

<https://mp.weixin.qq.com/s/QAV6N8TKz8q6pTISg9Nh6A>

还可添加客服赵老师微信号码：13718622913；QQ 博士交流群：

735254566，QQ 硕士交流群：147842932。